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8]1487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越秀金控”拟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2,800 万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19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6.19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85,298,869股，募集资金527,999,999.11元。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向广州越企发出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8年10月17日，本次认购对象广州越企已足额缴款。

| 序号 |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发行股份（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广州越企 | 85,298,869 | 527,999,999.11 |
| | 合计 | 85,298,869 | 527,999,999.11 |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487号文）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广州越企为专业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广州越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未采用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27,999,999.1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1,584,904.77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52,800万元，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7年1月23日，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7年2月26日，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2017年3月23日，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2017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6) 2018年5月12日，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 2018年5月29日，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8) 2018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批文，核准非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52,8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19元/股，发行对象为广州越企，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5,298,8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7,999,999.11元。

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将股份认购价款汇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

（二）缴款与验资

发行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总股数为85,298,8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7,999,999.11元。

2018年10月18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GZA20376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0月17日止，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股款527,999,999.11元。

2018年10月18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后的款项501,999,999.11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8年10月19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GZA20378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0月19日止，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85,298,869.00元，以货币资金 527,999,999.11元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85,298,869.00元，溢价部分扣除交易费用26,415,094.34元后计入资本公积416,286,035.77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并于2018年9月1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广州越企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锁价对象已作出

承诺：本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产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冠峰 吴雯敏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